

開南管理學院 93 年度第 2 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	
	中文：國際民航法	田楚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2年B 班	3	3	
	英文：	先修課程	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隨二十世紀初航空器之發明與航空科學技術之發展，促使國際民航蓬勃成長，國際民航法乃形成一門新興之法律學科，其內容錯綜複雜，涵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科技及安全等，亦為空運管理之基礎及圭臬，爰開授本課，期使同學有所認知。教學內容如下列之科目簡介。	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）。	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20% 。其他（ ）成績□□% 。	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李彌著：航空運輸學，2003；趙維田著，國際航空法；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0；自編講義教材	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	
第一週：國際民航之發展與國際民航法之關係							
第二週：國際民航法之定義及其性質							
第三、四週：國際民航法之立法演進							
第五週至第八週	{ 私法性質之國際民航法概要，包括國際民用航空公約、一九六三年東京公約、一九七〇年海牙公約、一九七一年蒙特婁公約						
第九週至第十三週	{ 私法性質國際民航法概要，包括一九二九年華沙公約、一九五五年海牙議定書、一九六一年瓜達拉哈拉公約、一九七一年瓜地馬拉議定，一九七五年第一號至第四號附加議定書及一九九九年蒙特婁公約						
第十四、十五週：我國民航法概要							
第十六、十七週：我國民航法體系之建立							
第十八週：總複習	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	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	空運系主任李彌(乙)	授課教師：田楚城					